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提供相應信息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邀約。

將本公告分發至香港以外的其他司法轄區可能受到法律限制。擁有本公告的人員應當告知自己並遵守任何此類法律限制。任何不遵守此類限制的行為都有可能視作違反其他任何司法轄區的證券法。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FOSUN 复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6)

聯合公告

建議復宏漢霖於科創板上市 可能的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告乃由復星醫藥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建議復宏漢霖上市

復星醫藥董事會及復星國際董事會欣然宣佈，復星醫藥董事會及復星國際董事會已分別於2020年3月30日審議並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復宏漢霖上市之議案。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復宏漢霖於2010年在中國註冊成立，其H股股份於2019年9月25日起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交易。截至本公告日期，復星國際(通過其於復星醫藥的持股權益)及復星醫藥(通過其附屬公司)間接持有復宏漢霖約53.33%的已發行股份。

在假設根據建議復宏漢霖上市的最大發行人(並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發行A股股份的情況下，預計緊隨建議復宏漢霖上市完成後，復星醫藥及復星國際將繼續間接持有復宏漢霖不低於其已發行股本的約41.42%的股份，復宏漢霖仍為復星醫藥及復星國際的附屬公司且繼續在復星醫藥集團及復星國際集團合併報表範圍內。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9條，建議復宏漢霖上市一旦落實將被視為出售復星醫藥附屬公司及復星國際附屬公司的權益。由於建議復宏漢霖上市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預計超過5%但低於25%，建議復宏漢霖上市預計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復星醫藥及復星國際之可能進行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復星醫藥及復星國際將於適當時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適用的規定刊發有關建議復宏漢霖上市的進一步公告。

復星醫藥及／或復星國際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復宏漢霖上市須(其中包括)復星醫藥股東及復宏漢霖股東、中國證監會及上證所批准，並視乎市場情況，方可作實。因此，復星醫藥及／或復星國際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建議復宏漢霖上市將會或於何時進行，故復星醫藥及／或復星國際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復星醫藥及／或復星國際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緒言

本公告乃由復星醫藥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建議復宏漢霖上市

復星醫藥董事會及復星國際董事會欣然宣佈，復星醫藥董事會及復星國際董事會已分別於2020年3月30日審議並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復宏漢霖上市之議案。

復宏漢霖於2010年在中國註冊成立，其H股股份於2019年9月25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交易，股票代碼為2696。截至本公告日期，復星國際(通過其於復星醫藥的持股權益)及復星醫藥(通過其附屬公司)間接持有復宏漢霖約53.33%的已發行股份。

關於建議復宏漢霖上市之議案

建議復宏漢霖上市的方案詳情如下：

- (1) **發行主體**：復宏漢霖。
- (2) **發行股票種類**：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
- (3) **發行股票面值**：每股A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 (4) **發行股票數量**：擬公開發行股票數量不高於建議復宏漢霖上市完成後其總股本的20%，且不低於發行後其總股本的10%，具體以中國證監會實際註冊A股數量為準。

復宏漢霖與主承銷商可採用超額配售選擇權，超額配售選擇權不得超過本次A股發行數量的15%。

復宏漢霖本次A股發行全部為新股發行，不設置股東公開發售(即存量股轉讓)。

- (5) **發行對象**：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規定條件的詢價對象、戰略投資者和其他適格投資者。中國證監會或上證所等監管部門另有規定的，按其規定處理。
- (6) **發行價格和定價方式**：在充分考慮復宏漢霖現有股東利益的基礎上，遵循市場化原則，根據本次發行時中國證券市場狀況，由復宏漢霖和主承銷商根據向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規定條件的詢價對象的詢價結果確定，或屆時通過中國證監會或上證所認可的其他方式確定。
- (7) **發行方式**：採用向戰略投資者定向配售、網下向詢價對象配售和向網上資金申購的適格投資者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中國證監會或上證所認可的其他發行方式進行。
- (8) **擬上市地點**：科創板。

- (9) **發行及上市時間**：復宏漢霖將在上證所同意及中國證監會註冊後選擇適當的時機進行發行，具體發行日期由復宏漢霖股東大會授權復宏漢霖董事會或其董事會授權人士於上證所同意及中國證監會註冊後予以確定。
- (10)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根據復宏漢霖的實際情況，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初步考慮用於生物類似藥及創新藥研發項目、生物醫藥產業化基地項目以及補充營運資金（「**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復宏漢霖可根據市場條件、政策調整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進行具體調整。

鑒於上述發行方案為初步方案，尚須提請復星醫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經上證所審核，並報中國證監會履行發行註冊程序。

關於授權以全權辦理建議復宏漢霖上市有關事宜的議案

復星醫藥董事會已通過決議（其中包括）同意授權復星醫藥董事長及／或總裁全權處理建議復宏漢霖上市有關事宜，該授權的有效期為二十四個月，自有關復宏漢霖上市之議案經復星醫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算。

復星國際董事會已通過決議（其中包括）授權復星國際任一位董事及／或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及／或公司秘書採取適當行動處理有關建議復宏漢霖上市之事宜。

建議復宏漢霖上市的理由及裨益

儘管完成建議復宏漢霖上市將導致復星醫藥及復星國際持有復宏漢霖的權益被攤薄，但是通過科創板上市，將有利於復宏漢霖拓寬融資渠道，直接對接境內資本市場，實現獨立融資，支持單克隆抗體藥物相關業務做大做強，進而有助於提升復星醫藥集團及復星國際集團未來的整體盈利水準。與此同時，通過科創板上市，有利於實現價值發現和價值創造，有利於強化復星醫藥集團和復星國際集團的資產流動性、提高償債能力、降低復星醫藥集團和復星國際集團的運行風險。

有關復星醫藥集團、復星國際集團及復宏漢霖的資料

復星醫藥集團為中國領先的醫療健康產業集團，主要從事藥品製造及研發、醫療器械與醫學診斷、醫療服務及醫藥分銷及零售。

復星國際集團作為一家創新驅動的家庭消費產業集團，持續推進健康、快樂、富足三大業務的建設，提升運營能力以及產品競爭力，保持全球業務的可持續及健康增長。健康業務包括醫藥產品、醫療服務及健康管理和健康消費品三部份；快樂業務包括旅遊及休閒、時尚和體驗式產品及服務三部份；富足業務包括保險、金融和投資三個板塊。

復宏漢霖主要從事單克隆抗體藥物研究及開發、製造及銷售，並提供相關技術服務。

下文所載復宏漢霖的若干節選財務資料乃基於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合併口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u>(500,220)</u>	<u>(874,810)</u>
除稅後虧損	<u>(504,789)</u>	<u>(875,465)</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復宏漢霖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000.42百萬元。

擬議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復宏漢霖的實際情況，建議復宏漢霖上市的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初步考慮用於生物類似藥及創新藥研發項目、生物醫藥產業化基地項目以及補充營運資金。復宏漢霖可根據市場條件、政策調整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進行具體調整。

建議復宏漢霖上市的財務影響

建議復宏漢霖上市完成後，預計復宏漢霖將繼續為復星醫藥及復星國際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建議復宏漢霖上市將入賬列作一項權益交易及將不會導致於復星醫藥及復星國際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復宏漢霖於2010年在中國註冊成立，其H股股份於2019年9月25日起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交易。截至本公告日期，復星國際(通過其於復星醫藥的持股權益)及復星醫藥(通過其附屬公司)間接持有復宏漢霖約53.33%的已發行股份。

在假設根據建議復宏漢霖上市的最大發行量(並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發行A股股份的情況下，預計緊隨建議復宏漢霖上市完成後，復星醫藥及復星國際將繼續間接持有復宏漢霖不低於其已發行股本的約41.42%的股份，復宏漢霖仍為復星醫藥及復星國際的附屬公司且繼續在復星醫藥集團及復星國際集團合併報表範圍內。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9條，建議復宏漢霖上市一旦落實將被視為出售復星醫藥附屬公司及復星國際附屬公司的權益。由於建議復宏漢霖上市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預計超過5%但低於25%，建議復宏漢霖上市預計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復星醫藥及復星國際之可能進行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復星醫藥及復星國際將於適當時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適用的規定刊發有關建議復宏漢霖上市的進一步公告。

復星醫藥及／或復星國際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復宏漢霖上市須(其中包括)復星醫藥股東及復宏漢霖股東、中國證監會及上證所批准，並視乎市場情況，方可作實。因此，復星醫藥及／或復星國際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建議復宏漢霖上市將

會或於何時進行，故復星醫藥及／或復星國際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復星醫藥及／或復星國際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於上證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的內資股股份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復星國際」	指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復星醫藥控股股東
「復星國際集團」	指	復星國際及其附屬公司
「復星醫藥」	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上證所上市及買賣
「復星醫藥集團」	指	復星醫藥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交易的境外上市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建議復宏漢霖上市」	指	建議復宏漢霖於科創板上市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科創板」	指	上證所科創板
「復宏漢霖」	指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復星醫藥的附屬公司
「上證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啟宇

承董事會命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廣昌

2020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復星醫藥之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及吳以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徐曉亮先生及沐海寧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憲先生、黃天祐博士、李玲女士及湯谷良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復星國際之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汪群斌先生、陳啟宇先生、徐曉亮先生、秦學棠先生及龔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淑翠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章晟曼先生、張化橋先生、張彤先生及李開復博士。

* 僅供識別